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8.15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396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郁岑

電話：(06) 6322231分機6727

傳真：(06) 6330995

電子信箱：ak60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82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05年5月17日「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函文及附件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0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各區公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函蓉

秘書長
楊勢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51859364號函檢送105年3月23日召開105年研商農舍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七辦理。
- 二、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及第8條定有明文，起造人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請主管建築機關會請

